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109號

受裁定人即

原告 戴國財

上列即原告與被告登鼎企業開發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因該事件業已確定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316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 $\frac{2}{3}$ ；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收裁判費用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1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受裁定人即原告對被告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 $\frac{2}{3}$ 。嗣系爭事件經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150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3，餘由原告

01 負擔。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於第二審訴訟中移付調解成立在
02 案（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4年度勞上移調字第65號），
03 該調解筆錄第6點約定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。故調解於第一審
04 判決後成立者，該第一審判決因而失其效力，依前揭調解筆
05 錄之約定，訴訟費用各自負擔，而「各自負擔」，係指原應
06 由兩造當事人各自預先支出之費用於調解成立時，則由該支
07 出之當事人自行負擔而言。是以，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
08 費用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。

09 三、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原告雖有變更、追加訴
10 之聲明，惟對於請求非財產權之部分，並未更動，故以下僅
11 論原告請求財產權之部分，合先敘明：原告於系爭事件第一
12 審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4,194元【計算式：3
13 01,944元+32,250元=334,194元】（見第一審卷第197頁），
14 應徵裁判費3,640元，而原告前已繳納1,324元【計算式：4,
15 324元-3,000元（非財產權）=1,324元】（見第一審卷第1
16 6、111頁），是原審暫未徵收之訴訟費用為2,316元【計算
17 式：3,640元-1,324元=2,316元】，依第二審調解筆錄所約
18 定之各自負擔，應由原告負擔之，是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
19 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,316元，並均自本裁定確定之
20 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23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聲明異議費新臺幣1,00
24 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2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